

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关于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國浩律師事務所
GRANDALL LAW FIRM
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杭州·广州·昆明·天津·成都·宁波·福州·西安·南京·南宁·济南·重庆·苏州·长沙·太原·武汉·贵阳·乌鲁木齐·郑
州·石家庄·合肥·海南·青岛·南昌·大连·香港·巴黎·马德里·马来西亚·斯德哥尔摩·纽约

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: 350004

43/F,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, No.1 Wanglong 2nd Avenue, Taijiang District, Fuzhou, 350004, P.R.China

电话/Tel: (+86)(591) 88115333 传真/Fax: (+86)(591) 88338885
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关于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到会登记表、本次会议议案等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。

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会议召集人，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魏安国先生主持。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所持（或代理）的股份数为 39,843,6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62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均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外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，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，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43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43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43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43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43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43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贷款融资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43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43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43,6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]

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

律所负责人：

陈炳庚

经办律师：

赖文婷

吴元星

2025 年 5 月 24 日